

2022「七美風光」攝影比賽簡章

- 一、主旨：擴展本鄉觀光活動、充實精神內涵、展現本鄉觀光資源、追求藝術生活、鼓勵攝影興趣、提昇攝影藝術、美化人生為主體。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三、攝影主題：以澎湖縣七美鄉鄉內自然景觀、古蹟建築、歷史人文、民俗風情、豐富地質景觀為主題，作品須呈現出自然景觀或歷史底蘊的美。
- 四、攝影期間：111年4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拍攝作品。
- 五、參賽資格：凡全國愛好攝影人士並認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
- 六、收件方式：請至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官方網站
(<https://www.chimi.gov.tw/ch/index.jsp>)下載報名簡章，填寫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正本、授權書正本及參賽作品【沖洗好之照片、光碟或底片(內含照片原始raw檔、照片jpg檔或TIFF檔)及參賽表】裝袋，信封註明：參加2022「七美風光」攝影比賽，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七、作品規格：
 - (1)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檔案，電子檔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備查，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
 - (2)為配合放大輸出之需求，並沖印成8 x 12吋相片，數位檔案不得插點擴檔，應具備1,6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原始檔案為300dpi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
 - (3)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影像原始檔(RAW)，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若參賽者未於報名文件內提供相關資料，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4)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黑白，每人每組最高僅可投稿3張作品。若投稿2張以上作品時，至少其中1張作品需為雙心石滬相關主題。
 - (5)圖檔名編寫：圖號—姓名—題名(例：圖1
 - (6)陳大澎—雙心石滬)，並於輸出照片背後註明圖號—姓名—題名。
 - (7)參賽作品須有100字的作品介紹或與活動相關的文字故事。
- 八、收件日期：111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 九、收件地點：澎湖縣七美鄉公所(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
- 十、聯絡方式：澎湖縣七美鄉公所(06-9971007#65黃雅婷小姐)。
- 十一、評選方式：
 - (1)聘請5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評審。

(2)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3) 評審作品標準：主題性 40%、美感意境 30%、整體表現 30%。

(4)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不得重複。

十二、得獎公布：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預計於 111 年 9 月中旬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官方網站 (<https://www.chimi.gov.tw/ch/index.jsp>)，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三、獎項及獎金：

(1) 金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獎狀 1 座。

(2) 銀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 1 座。

(3) 銅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 1 座。

(4) 優選獎：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座。

(5) 佳作獎：10 名，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獎狀 1 座。

十四、其他：

(1) 領獎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日通知，優選以上得獎人員，需親自出席授獎（外縣市除外），否則視同棄權，獎項不予遞補。

(2) 參賽作品不可抄襲、重製、冒名、拷貝、格放。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影像銳利度等參數；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連作作品不收，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

(3)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主辦單位除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稿酬及獎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並無限制的使用複製品。然優選以上得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攝影比賽。

(5) 金、銀、銅牌獎得獎作品每人限錄取一件（不得重覆得獎）。

(6)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並未經公開發表（「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部落格、個人網站、Facebook 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請詳填報名表，未填寫完整者不予評審。

(7) 參賽者需於報名文件光碟內繳交數位影像原始檔(RAW)，修圖後（jpg 檔或 TIFF 檔）經主辦單位查核，經查核不符規定或未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8)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9)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及將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等之物用於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將
- (10) 另支報酬，且得獎人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1)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12)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13)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14)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15)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16)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中獎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因申報所需資料，視同放棄獎項。

2022「七美風光」攝影比賽得獎照片授權書

1. 本人_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機關）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機關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機關使用之。
3. 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4. 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且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機關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機關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機關索取任何費用。
5. 本人同意機關得將本著作授權機關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6. 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是20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機關無關。

此致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2「七美風光」攝影比賽報名資料表

我已詳讀 2022「七美風光」攝影比賽簡章，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及數位原始檔之著作權讓與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謹此聲明。

參賽者（本人）簽章：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small>(由主辦單位填寫)</small>	參賽作品名稱		
姓名 <small>(請填寫身分證註記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E-mail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參賽作品介紹 （至少 100 字）	_____ _____ _____		
拍攝地點	_____	拍攝時間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備註：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